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的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恒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市恒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